

附件

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-2030年）》合理膳食行动、《国民营养计划（2017-2030年）》学生营养改善行动和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45号），以及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体育局《江西省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赣卫药食字〔2024〕3号），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相关管理行为，推动我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，助力我市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学校卫生工作的总体要求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通过示范创建，稳步推进学校营养与健康环境建设，规范学校营养与健康管理行为，全面促进儿童青少年健康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部门联动，齐抓共管。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监管等、体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通力协作，共同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。市、县要充分利用卫生健康、教育、市场

监管、体育等部门领域专家资源，对营养与健康学校创建工作提供技术服务、智力支撑和专业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实事求是，分类指导。市、县从实际出发、注重引导、深入调研，积极推荐本辖区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有成效、有经验、有亮点的学校进行申报，实事求是地做好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。

（三）创新示范，形成合力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要与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、健康校园建设等专项行动相结合，突出示范效果，不断提高营养与健康学校的知晓率和影响力，全面促进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）卫生健康、教体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积极推进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，将建设工作列为本辖区国民营养工作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，每年至少推荐营养健康学校1所，取得经验后在辖区内推广。

四、组织架构

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共同负责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，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疾控中心，负责对全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指导培训，组织专家对申报学校进行指导检查、评估和复查，同时将符合条件的学校推荐申报省级营养与健康学校。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）组织制定本级营养与健康

学校建设管理架构，负责对申报学校进行指导和评估，将达到要求的学校推荐至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办公室。

五、建设范围和条件

（一）建设范围。全市范围内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、幼儿园（以下简称学校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。学校有自主经营的食堂或校外供餐单位；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要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；连续3年未发生因自身管理原因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连续2年未受过相关的行政处罚；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禁止非法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，落实卫生防疫相关规定和要求；符合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要求。

六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自查申报。申报学校按照评审标准要求自查，按照自愿原则，经同级学校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按要求填写《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（幼儿园）建设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同时做好现场审核相关材料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资格确认。各县（区、开发区、管理局）负责组织资格审核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学校回复意见及综合评定时间安排，同时将相关材料报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办公室。

（三）综合评定。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组专家按照《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分表》

(附件 3、4)对申报学校进行现场评估,指导学校进行修改完善。现场评估方法包括听取汇报、查核文件资料、查对实物、现场调查、抽查和评分等。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为合格,拟定为“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”,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15 天,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,并根据评分结果向省卫健委推荐“营养与健康学校”。

(四)考核评价。对已确定的“营养与健康学校”实行动态管理,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,经复核符合要求或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的,继续保留“营养与健康学校”称号;对达不到复核要求或因自身原因引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,取消“营养与健康学校”称号,达标学校有效期满,需要重新申报。

七、时间要求

“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”每年组织申报 1 次,每年 4 月开始申报,有意向申报学校于 4 月 20 日前递交申报表,4 月底开展对申报学校集中评审工作,5 月发布“营养与健康学校”建设达标名单。

八、职责分工

(一)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,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实施;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、机构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工作的指导与评估。

(二)教体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

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，要强化对科学运动理念和健身方法的宣传、指导，培养青少年运动健身习惯，按属地管理原则将本辖区内的市直学校纳入申报，并负责推荐建设范围及条件内的学校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创建。

（三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提高认识，加强统筹。**营养健康工作事关国计民生、民族兴旺，要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将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作为落实健康中国、健康江西、健康南昌行动，提升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水平的重要举措，强化政策支持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协调作用，对照制定本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方案，组建建设工作办公室，每个县区统筹完成每年1至2所县级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，市疾控中心从县级营养健康学校中择优指导，完成5所市级营养与健康学校的建设目标。

（二）**压实责任，强化指导。**要科学谋划、严密组织，强化业务指导，加强动态管理和评估，压实创建学校主体责任。督促指导建设单位从基本要求、组织管理、健康教育、食品安全、膳食营养保障、营养健康状况监测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、运动保障、卫生环境建设等方面，遵循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关于定量定性标准或规范开展建设。

（三）专业支撑，示范带动。要充分发挥疾控、医疗、社区卫生服务等专业机构的专业优势，为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提供技术支撑；要加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管；要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和体医融合，宣传科学运动理念和健身方法，培养青少年运动健身习惯，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加大宣传，逐步推广。要充分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、全民营养周、中国学生营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学校营养与健康知识宣教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积极开展建设工作，坚持试点先行，以点带面，逐步在辖区内全面推广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，强化学校营养健康管理，倡导健康饮食理念，全面提升学校营养健康水平。

联系人：

市卫生健康委	潘鑫琦	电话：83986023
市教育局	李萍	电话：83986479
市市场监管局	李巍巍	电话：88560856
市体育局	李婷	电话：13627093233
市疾控中心	王苏丹	电话：19970051984
	章英	电话：18079167899

邮箱：nccdcgwk@163.com

附件：1. 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申报表

2. 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估表
3. 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分表（中小学校）
4. 南昌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评分表（幼儿园）